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342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056,120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7,722.641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96%。其中首次授予31,722.6419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61,086.2382万股的4.17%；预留授予6000万份，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二）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授予价格	5.64 元/股	7.95 元/股
授予数量	26,666.07 万份	480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16 人	520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26,132.53 万份	4,695.20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49 人	503 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授予价格	2.82 元/股	3.98 元/股
授予数量	4938.8669 万股	1200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71 人	520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707.7813 万股	1081.9863 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38 人	479 人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49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 49 人合计已获授但未达

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145,800 份。

（二）因激励对象不满足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注销

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公司拟注销293名（其中12人因不符合绩效考核条件注销，281人因绩效考核结果调减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910,32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事项。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